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 38 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2、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以下回購本公司 A 股 (「A 股」) 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 (b)、(c) 及 (d) 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e) 段) 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 A 股；

* 僅供識別

- (b) 就回購 A 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 A 股開立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倘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匯報手續（倘適用）；及
 - (vi)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 A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 A 股的總數的 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 H 股（「H 股」）類別股東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 A 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b)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iii) 就回購H股開立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倘適用)；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匯報手續(倘適用)；及

(vi)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附註：

1. 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及A股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5. 任何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519090
聯絡人：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86) 756 8135888
傳真：(86) 756 8891070

8.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及A股(分別稱為「**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的一般授權。

建議回購的A股及H股數目

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19,050,240股股份(包括246,049,398股H股及473,000,842股A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基於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本公司將可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24,604,939股H股及47,300,084股A股，分別佔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已發行H股約10%及A股約10%。

回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H股及／或A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H股及A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及/或A股。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回購A股及/或根據第3項決議案回購H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及/或A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25,665,133股H股及196,549,19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約51.07%及41.55%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81%。倘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健康元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至約49.79%。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H股及／或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或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或A股。

市場價格

H股及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H 股		A 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63.25	53.80	74.77	61.78
十二月	61.70	53.65	70.04	62.1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7.90	61.00	78.69	67.40
二月	64.20	57.25	72.45	63.37
三月	70.35	59.00	77.03	69.24
四月	68.35	56.70	74.20	65.12
五月	64.00	56.45	73.88	67.45
六月	58.40	36.80	67.39	41.00
七月	40.75	36.60	48.48	42.17
八月	37.45	30.60	43.85	35.60
九月	30.75	25.75	38.92	32.87
十月	26.15	21.75	32.15	26.85
十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30	23.60	32.91	30.35